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发改〔2023〕9号

关于调整我市今冬明春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冬供期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持续上涨，为缓解我市季节性天然气供需矛盾，合理疏导天然气气源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4.18元/立方米调整为4.48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二、调整后价格执行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量），2023年4月1日后将根据今冬明春实际气源价格重新测算确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三、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

宣传解释、价格公示和结算工作，同时要强化服务，切实保障我市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通市发改委，海安市政府办、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印发
